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91号

项目代码：2106-440118-04-01-10022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新镇集丰村 新兴社至慈岭村新屋社道路扩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中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中新镇集丰村新兴社至慈岭村新屋社道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有效解决交通安全隐患，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同意中新镇集丰村新兴社至慈岭村新屋社道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为道路扩建工程，位于中新

镇集丰村新兴社至慈岭村新屋社。起点广汕路，终点慈岭村村委，全长 4655.774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两侧拓宽。现状路基宽度为 6~7m，两边各拓宽 1m，采用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7.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31 万元、预备费 13.58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中新镇人民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中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新镇集丰村新兴社至慈岭村新屋社道路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 4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中新镇集丰村新兴社至慈岭村新屋社道路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5.35	
设计							√	18.51	
建筑工程							√	397.42	
安装工程									
监理							√	13.11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31.92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如下：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